

证券代码：300820

证券简称：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,420,400.9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,293,122.00 元，加上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5,739,810.98 元，扣除 2023 年派发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71,852,625.0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47,014,464.89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现有总股本 220,362,7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8,145,083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

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